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017,513.17元,计提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围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以及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方面逐项开展自查,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出具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深圳市心宇婴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宇婴童”)运营者在婴童小品类市场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的阳光眼 Sunroo 品牌,考虑到阳光眼品牌能够与公司婴童产品形成协同,公司于2019年以现金2,400万元增持心宇婴童,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心宇婴童20%的股权。考虑到公司持股20%且有委派董事,因此公司将此次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

受新冠疫情影响,心宇婴童接连亏损,资金周转紧张,内部管理存在较多问

题。公司认为心宇婴童未来可持续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积极与心宇婴童、心宇婴童大股东深圳市阳光眼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眼”)、心宇婴童实际控制人薛丽洽谈股权投资回购事宜,并于2020年5月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薛丽及阳光眼以2,400万元及年化5%的利率,从公司手中分批回购持有的心宇婴童20%股权。截至目前,薛丽及阳光眼未能按协议履行回购义务,且心宇婴童无法履行审计程序和出具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目前掌握的线索,公司实现债权的难度较大,心宇婴童、阳光眼、薛丽无法回款的风险分析。因此,公司已于近日在网上就上述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立案申请。

综上所述,为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及心宇婴童2020年10月份财务报表,对经2020年第三季度会计核算后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全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9,017,513.17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资产减值准备增加19,017,513.17元。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履行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19,017,513.17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17,513.17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017,513.17元,计提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300.00万元 - 4,500.00万元	盈利:4,211.7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25.84% - -20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900.00万元 - 5,100.00万元	盈利:2,496.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36.30% - -304.26%	
营业收入	101,431.93万元 - 123,972.36万元	132,662.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231.93万元 - 123,772.36万元	132,335.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1元/股 - -0.26元/股	盈利: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直营为主的销售模式导致对外租赁店铺涉及的相关人工费用、租金及管理费等费用仍较为刚性,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公司于2019年以现金2,400万元增资深圳市心宇婴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宇婴童”),截至目前心宇婴童经营连续亏损且未来可持续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积极与心宇婴童、心宇婴童大股东深圳市阳光眼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眼”)、心宇婴童实际控制人薛丽洽谈股权投资回购事宜并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薛丽及阳光眼以2,400万元及年化5%的利率,从公司手中分批回购持有的心宇婴童20%股权。截至目前,薛丽及阳光眼未能按协议履行回购义务,且心宇婴童无法履行审计程序和出具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目前掌握的线索,公司实现债权的难度较大,心宇婴童、阳光眼、薛丽无法回款的风险分析。因此,公司已于近日就上述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立案申请。为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20年第三季度会计核算后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全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9,017,513.17元。本次计提完成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17,513.17元。详情请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情况恢复良好,剔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影响后,第四季度经营业务逐步开始盈利,显示出公司2020年采取的措施已见成效,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逐步缓解,经营业绩呈现改善趋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6,008,211.39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9.8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保”)、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泛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租赁”)、“债权人”进行了融资租赁,融资金额合计23亿元。本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了保证担保,武汉中保、武汉泛海分别以其持有的宗地14B地块上艾迪逊酒店、万怡酒店等商业物业、泛海城市广场二期(A-1、A-2区、A-4区、A-5区)等商业物业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租赁贷款余额为16.53亿元,即武汉中保对信达3.60亿元,武汉公司和其共同债务人武汉泛海公司对信达12.93亿元。

经各方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保拟将所属武汉万怡酒店、宗地14B地块使用权以5.4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金融租赁,可抵偿在(含利息及交易所产生的费用)约5.45亿元,公司将就上述交易提供保证担保,在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武汉中保可对外接洽、寻找抵债物收购方,信达金融租赁将配合债务人通过进场交易公开处置抵债物。公司对上述交易的担保期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之日起至上述抵债物处置之日满3年止。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59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为3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为26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武汉中保提供担保额度为130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武汉中保	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	52.62%	123.75	5.45	124.55	123.75	2.53%	否

注:武汉中保为公司系武汉中保公司相关债务的共同债务人,同一债务仅占用主债务人武汉中保公司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上述新增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阳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3、注册资本:3,877,889.539886万元
4、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89.22%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27万元 - 9,785万元	盈利:4,325.8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4% -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178万元 - 9,436万元	盈利:4,333.7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6% - 118%	
基本每股收益	0.10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亏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预计业绩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类工程项目收益增加和前期项目工程款回款增加。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2020年10月至12月,公司(含子公司)新中标工程项目5个,中标额4.79亿元。公司全年累计中标工程项目11个,中标额14.10亿元。截至2020年四季度末,公司未完工合同约69.36亿元。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项目进展
达州至广安快速通道PPP项目	24.33亿元	PPP模式	2018年5月	预计36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底投资进度100.58%
天府新区快速路(二期)工程(一标段)项目	7.75亿元	融资、施工	2018年12月	720日历天(建设期)	截至2020年12月底完工进度26.85%
四川省九寨沟、毕棚沟、雪宝顶、四姑娘山公路基础设施工程	12.09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9年8月	34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底完工进度26.07%
攀枝花碧峯寺河治理工程第七个标段项目	28.16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9年12月	建设期36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底完工进度6.18%

截至2020年四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进展不存在重大异常,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结算和回款风险可控。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市场部、运营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5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48万元 - 6,874.56万元	盈利:4,435.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 - 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44.48万元 - 6,418.56万元	盈利:3,906.4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9% - 64.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元/股 - 0.64元/股	盈利:0.41元/股

注:上表中的“允”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2020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2020年度业绩增长主要系销售订单增长所致。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5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6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已于近日已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574,635.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90,363.5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2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79,789.3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3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11,592.7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4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92,889.7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增值税退税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574,635.37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574,635.37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1-00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投资”)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北电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84.18万股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其中1,05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600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315.18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119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相关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北电投资	是	1,050,000	13.13%	7.10%	否	否	2021/1/25	2022/1/25	国泰君安	债权类投资
北电投资	是	600,000	7.50%	4.06%	否	否	2021/1/25	2022/1/25	东吴证券	债权类投资
北电投资	是	315,180	3.94%	2.13%	否	否	2021/1/25	2022/1/24	招商证券	债权类投资
北电投资	是	119,000	1.49%	0.80%	否	否	2021/1/25	2022/1/25	华泰证券	债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1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1月22日、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鉴于目前意向投资者均处在尽调阶段,尚未正式提交报名材料,根据意向投资者要求对投资者信息不予公开。与此同时,亦有其他潜在投资者与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接洽中。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采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正式的重整投资人。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2019年度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近期刊末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滞涨,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